

審計委員會

一、第二屆委員會成員：

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林惠芬	<p>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碩士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具備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</p>	<p>1.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。 2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公司股份數。 3.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</p>	2
申元洪	<p>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資管組博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外聘專家 專精於資通訊領域，其專長為餐飲業、連鎖服務業管理資訊系統、企業資源規劃、企業服務流程分析與設計及資料分析與探勘等，具多年產業顧問經驗，在資通訊領域實務經驗豐富</p>	<p>1.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。 2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公司股份數。 3.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</p>	1
侯翰	<p>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元培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 副教授 具備財務專業能力並有教學等經驗</p>	<p>1.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。 2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公司股份數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</p>	0

陳麗玲	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大同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全達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具備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、教學等經驗	1.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。 2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公司股份數。 3.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 5.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	1
-----	--	--	---

二、審計委員會職責：

1. 審計委員會應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事項提董事會決議：

- (1)依證交法第十四法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2)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3)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(4)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5)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6)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(7)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8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(9)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10)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11)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2. 審計委員會人數、任期及出席狀況：

- (1)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計 4 人。
- (2)本屆委員任期：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。
- (3)出席情形：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第一屆開會 2 次，第二屆開會 4 次，合計開會 6 次，平均出席率 100%。

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林惠芬	6	0	100%	召集人，連任
獨立董事	申元洪	6	0	100%	連任
獨立董事	侯 翰	6	0	100%	連任
獨立董事	陳麗玲	4	0	100%	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

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核外，並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報告。

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列席報告，邀請會計師列席，會計師彙總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，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。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須即時溝通討論，則視情況安排會議。